

证券代码：400227

证券简称：利能 5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通讯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利大厦 4 楼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8 日 以电话、电子邮件、微信 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杜美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租赁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亿星新能源有限公司租赁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持有的总计约 66883.77 亩土地承包经营权，拟用于光伏发电产业项目。

本次交易标的土地位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格更召嘎查阿旺一社、二社、三社，该宗土地面积约 66883.77 亩，共 41 个地块，流转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52 年 4 月。亿利集团是标的土地的合法承包经营权人，相关权属由亿利集团运营开发。截止评估基准日，土地剩余承包经营期限为 26.92 年。

本次土地租赁经营期限为自交易双方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之日起至 2052 年 4 月止。

本次交易租赁费用以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由北京中泓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使用权市场租金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泓信诚评报字[2025]第 01061 号）确认的评估值 70,495.41 万元为基准，按照租赁期限确认本次交易的租赁费用为 70,364.48 万元。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